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 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3) 監事變更

茲提述(i)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有關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該等會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為256,068,800股內資股及98,243,200股H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投票權之合共276,363,744股股份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76,363,744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276,363,744 (100%)	0 (0%)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76,363,744 (100%)	0 (0%)
4.	考慮及批准續聘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276,363,744 (100%)	0 (0%)
5.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衛紅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楊衛紅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800 (99.89%)	294,944 (0.11%)
6.	考慮及批准重選鄭宇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鄭宇嬰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363,744 (100%)	0 (0%)
7.	考慮及批准重選彭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彭渤女士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363,74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健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363,744 (100%)	0 (0%)
9.	考慮及批准選舉徐志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徐志敏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363,744 (100%)	0 (0%)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程新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程新生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363,744 (100%)	0 (0%)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羅文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羅文鈺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800 (99.89%)	294,944 (0.11%)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彭作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彭作文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363,744 (100%)	0 (0%)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周自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周自盛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363,74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4.	考慮及批准選舉李晨君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李晨君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363,744 (100%)	0 (0%)
15.	考慮及批准重選韓萬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韓萬金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800 (99.89%)	294,944 (0.11%)
16.	考慮及批准選舉閻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閻軍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363,744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7.	<p>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p> <p>「動議</p> <p>(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p> <p>(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p> <p>(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及</p> <p>(d)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p> <p>(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p> <p>(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p> <p>(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p>	<p>276,068,800 (99.89%)</p>	<p>294,944 (0.11%)</p>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分別投票贊成第1至16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7項決議，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為256,068,800股內資股及98,243,200股H股。中國生物製藥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持有77,303,7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82%），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ii)概無其他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於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277,008,211股股份。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18%投票權之合共199,059,955股股份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全部其他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酌情認為就落實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措施，包括同意及作出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修改、修訂或豁免，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一位董事已採取之該等一切行動及事宜。」	199,059,955 (100%)	0 (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該等會議之監票員，負責於該等會議上處理點票事宜。

## (2) 非執行董事變更

### 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楊小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且不膺選連任。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徐志敏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徐志敏先生**，56歲，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水利系水電工程建築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月進入日本名古屋大學工學部研究生院城市交通規劃專業，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獲得城市交通規劃工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東京創立JCD Co., Ltd.(JCD投資諮詢公司\*)，致力於推動中日本企業戰略合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協助日本本間高爾夫(Honma Golf)引進戰略投資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協助泰國正大集團與日本伊籐忠商事株式會社資本戰略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協助泰國正大集團與日本伊籐忠商事株式會社合資公司正大光明出資800億港元(約105億美元)、參與中國中信集團改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日本正大光明企業合同會社任首席運營官，兼任正大集團所屬日本JCD Co., Ltd.(JCD投資諮詢公司\*)社長。

本公司擬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擬訂立服務合約的條款，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金額乃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徐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3) 監事變更

#### 監事退任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徐建新女士及王永干先生(均為當時的股東代表監事)及巫鋼先生(當時的獨立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且不膺選連任。



## 委任監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李晨君先生及閻軍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直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李晨君先生**，36歲，中國共產黨黨員，二零零六年六月本科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二零一七年六月研究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任職於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審計中心，現任是該審計中心副主任。兼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652，深圳證券交易所)、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天津泰達建設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泰達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監事。

**閻軍先生**，45歲，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原長春稅務學院)，經濟學學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CIA」)。曾任九城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負責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ine)，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聯交所)審計部負責人，拉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審計總監等職務。現任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新業態審計總經理。

本公司擬與李先生及閻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直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擬訂立服務合約的條款，李先生及閻先生各自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元，金額乃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監事的袍金相同。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及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及閻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小平先生、徐建新女士、王永干先生及巫鋼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並歡迎新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徐志敏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